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第 4 屆青壯檢察官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業課程報告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劉怡婷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義大利

出國期間：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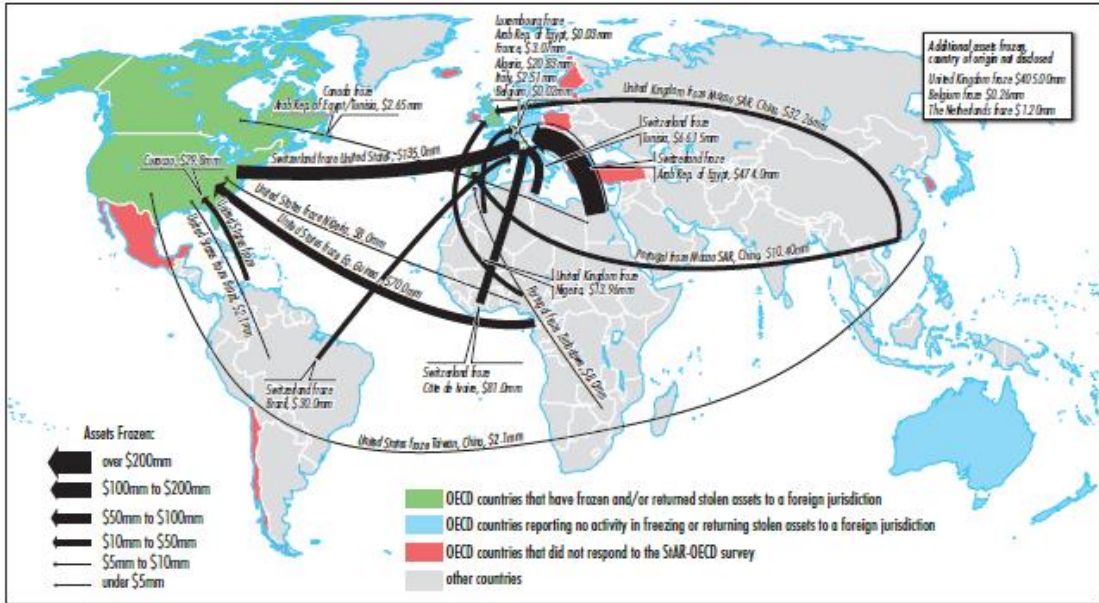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4 日

# 一、司法互助模式下的資產凍結及追討(Mutual Legal Assistance on Freezing and Seizing Assets, and Asset Recov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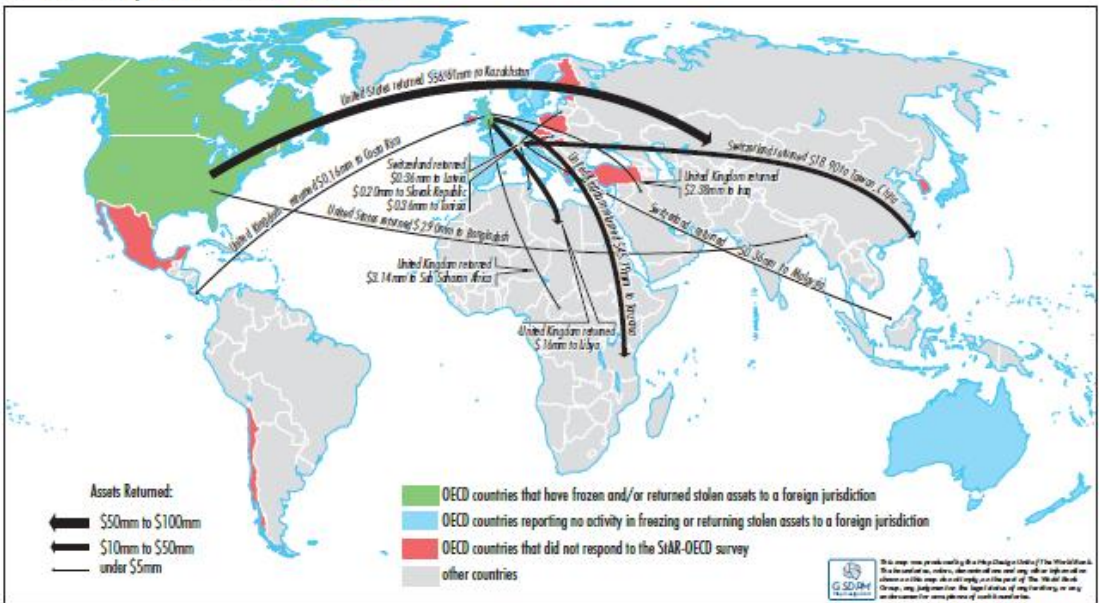
## (一) 透過司法互助完成資產返還之比率不高

1. 根據 OECD 國家統計 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間之資產凍結與資產返還之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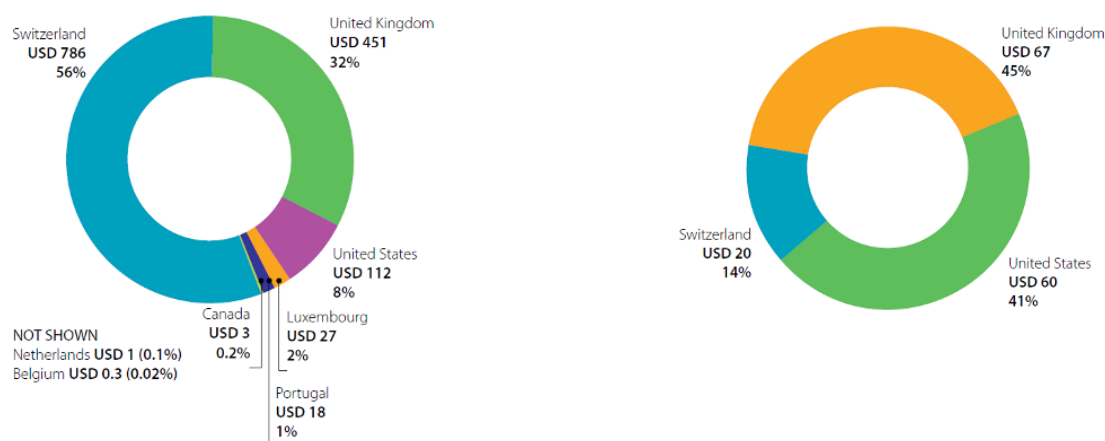
Assets Frozen by OECD Countries (2010–June 2012)



Assets Returned by OECD Countries (2010–June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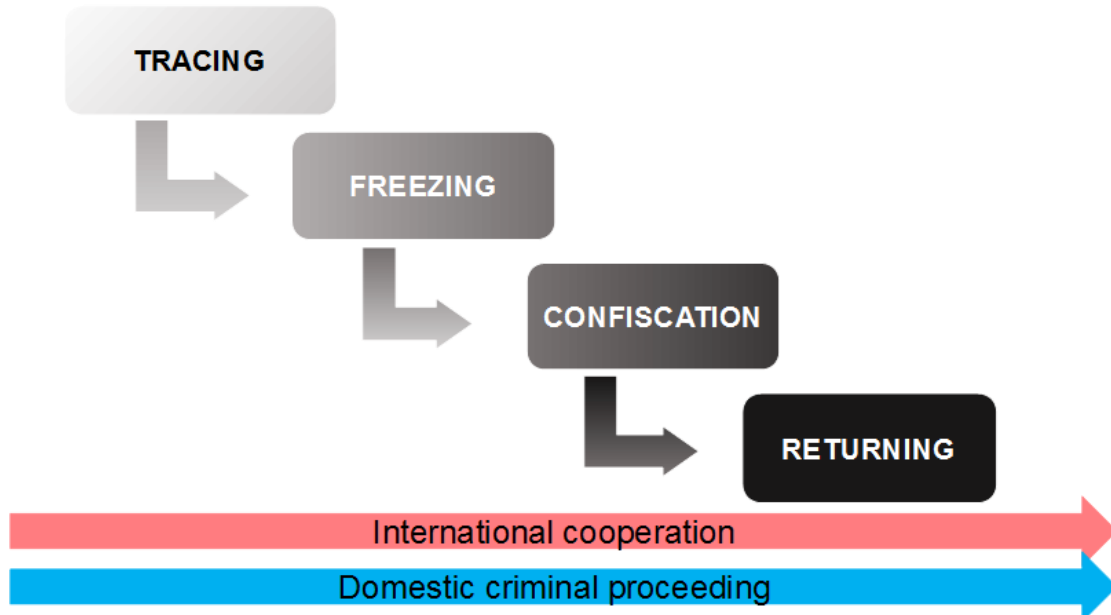
2. 統計資產凍結與資產返還比率，發現該時期完成資產凍結約達 14 億美金，然完成資產返還僅約 1 億 3,100 萬美金(不到百分之 10)，講者表示推測應係對於資產返還程序涉及內國法及國際法等程序法制規定不瞭解所導致。
3. 各國資產凍結及返還之現況分布如下（左圖為資產凍結情形，右圖為資產返還情形），可見目前仍以美國、英國及瑞士為主要核心辦理國家：



## (二) 資產返還流程

1. 資產返還程序涉及四大層面，依序為：(1) 追查金流 (Tracing)；(2) 資產凍結 (Freezing)；(3) 資產沒收 (Confiscation)；(4) 資產返還 (Returning)。
2. 在跨境追討資產 (犯罪不法所得) 過程，承辦人必須熟稔適用國際法、內國法之相關制度，前者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UNTOC)、雙邊司法互助協定，後者則例如國內民刑事法律（實體法、程序法）等規定。



3. 資產沒收（confiscation, forfeiture）與資產凍結（seizure, restraint, blocking）之區辨：

- (1) 資產沒收係指透過法院或同等司法機關，透過裁判或命令，「終局性」剝奪資產，以貫徹任何犯罪不得保有利益原則。資產凍結則係指透過法院或同等司法機關，透過裁判或命令，「暫時性」禁止移轉、變動、處置資產，或取得控制資產之權源。沒收裁判之來源可能係基於刑事犯罪之沒收，或以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例如刑事單獨宣告沒收、民事沒收、行政沒收）等。
- (2) 依照瑞士內國法，僅有刑事沒收制度，並無民事沒收法制。

瑞士有刑事單獨沒收制度，不以取得刑事定罪為必要。

### (三) 司法互助架構及格式

1. 如前所述，跨國追討資產返還架構須同時適用國際法及內國法制，必須符合一般司法互助原則(例如雙重處罰原則、相互保證互惠原則)、證據法則、格式及內容等要求。被請求國對於司法互助之准否具有裁量權。瑞士司法互助法制已相當健全，最主要的法律規範在 Federal Act on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MAC)，網路可查多國語言版本。
2. 瑞士受理各請求國之司法互助文件必須載明：請求機關、法律基礎、境外程序標的、相關人年籍資訊、簡要事實、所涉法條、請求原因等事項。重點心得與建議分述如下：
  - 目前法務部之國際司法互助表格下載區已有中、英文司法互助請求書範本可參，惟因瑞士官方語言為德文、法文及義大利文，故致瑞士司法互助請求書必須以上開3種語言擇一撰寫，並同時附上中文版本。
  - 一般而言，對瑞士請求司法互助整體程序從開始到完成回覆約需6個月至2年左右。
  - 在請求司法互助「追查金流」過程中，常見請求國臚

列過多帳戶反而延滯被請求國處理效率，建議請求國能夠在司法互助過程中與被請求國承辦人一起分析討論，提高司法互助執行的效率。

- 在請求司法互助「凍結資產」過程中，無法同時要求被請求國保密。依瑞士法制，仍須保障帳戶持有人聽審權。瑞士必須請銀行通知帳戶持有人表示意見，經過一定期間無異議者，才會進行凍結。
- 在請求司法互助「沒收執行」過程中，被請求國必須出具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被請求國法院裁判，再請求執行沒收。
- 有關「簡要事實敘述」部分，不需臚列全案所有事實，只需要清楚說明與請求調取證據有關之內容即可。重點在於建立「事實」與「調取項目」之間的關聯性。
- 不須檢附證據資料，如瑞士認為有需要補充說明或提出事證，將另行聯絡被請求國承辦人辦理。

## 二、 司法互助框架概述 (Overview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ameworks)

- (一) 取證必須尊重各國司法主權行使之界線及互惠原則，不得未經授權准許即前往他國取證。

## (二) 非司法互助模式下之情資交換形式

1. 警對警之間情資交換請求
2. 取得公開資訊（例如公司及不動產登記等公示資料）
3. 在外國法允許情形下，直接聯繫潛在證人

## (三) 司法互助模式下之請求項目

1. 由被請求國取得或命提出相關文書紀錄、取得證人證言，供作為審判程序證據使用
2. 由被請求國法院或同等司法機關審核並進行偵查作為（例如搜索、扣押、控制下交付、臥底、通訊監察等）
3. 資產凍結、扣押、沒收執行

## (四) 美國執行司法互助現況

1. 僅受理由政府機關（而非私人，含辯方）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
2. 保密性（Confidentiality）並非絕對，除非有特別要求並於司法互助請求書中註明，否則美國不會特別保密。
3. 取得之境外證據能否用於另案（無論民刑）？取證費用如果過高，應如何分擔？等等事項，必須看所適用之協定內容而定。
4. 由於資源有限，美國 OIA 已經過度負荷，因此在受理司法

互助案件中仍有比例原則適用，並非無條件一律受理。

5. 常見遭拒絕提供司法互助之原因：依美國法制請求執行項目不合法、如提供協助可能干擾被請求國刑事訴追程序（於此情形可能不是拒絕提供而是延緩執行互助）、政治犯（引渡或取證皆然，但如涉及恐怖主義者則例外受理）等等。在特定情形下，OIA 可能准許提供協助，但附條件限制使用範圍。

#### （五）有關跨境電磁紀錄保存之相關議題

1. 全球約有 42 億人使用網路，約占全球人口一半。以臉書 FACEBOOK 為例，現約有 18 億 6 千萬用戶，已超過全球任何一個國家的總人口數。2017 年 5 月 12 日發生的 Wannacry 網路攻擊事件估計造成 150 個國家超過 20 萬台電腦遭入侵，損失超過 80 億美金，規模可見一斑。
2. 多數網路服務提供者均有自動保存並提供各國執法機關調取之平台，不一定會透過各國 OIA 執行。
3. 多數網站均有 law enforcement guidelines 可查程序及直接調取的方式，以及緊急調取之方式（包括「緊急」的定義）。

### 三、引渡及人犯移交之相關議題

#### （一）引渡（Extradition）



1. 必須確認該人所在地點？國籍為何？起訴罪名？可能刑期是否涉及死刑、無期徒刑？引渡費用應如何負擔？要何時以何方式引渡？
2. 引渡請求的形式基本上應檢附控訴文件（charging documents）與相關令狀，然由於各國法制要求的差異，請求書格式及應檢附之證據證明程度可能有一些細節上的差異。必須在提出請求前先行確認。
3. 引渡請求必須清楚敘明被訴犯罪事實，是否不違反雙重處罰原則，以及如何請求國如何認定在被請求國逮捕之人即為涉案嫌疑人。可能需要檢附證人證詞、指認結果或任何足以特定身分之證據。
4. 時效：被引渡人一旦被逮捕，時效即開始進行，被請求國必須在協定規定的期限內收到請求文件（45-60 天左右），此為不變期間，無法個案延長。
5. 特定性原則（Rule of Specialty）：被引渡之人經引渡回國，只能就引渡請求所列事項進行訴追，不得另執行或訴追其他犯罪。特定性原則可以事先拋棄。
6. 被請求國之內國法可能有國民不引渡原則的適用。
7. 一些國家可能有規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引渡，或對於監所

環境、安全狀況等基本要求。

## (二) 人犯移交 (Transfer of Prisoners)

1. 人犯移交並非權利，而是基於雙邊協定、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歐洲議會 (Council of Europe, CoE) 所為移交。
2. 必須有確定終局之定罪判決，且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有刑罰種類、罪名之限制。且必須移交國、被移交國、受刑人均同意移交。有最低刑期的限制 (6 個月或 1 年)。
3. 刑罰重置效果：人犯接收國 (receiving country) 可以依內國法轉換刑期，或依內國法更定其刑。原則上，刑之宣告國 (即移交國) 將執行刑罰權力轉給被移交國，受刑人不得因人犯移交而受更不利之刑罰 (類似不利益變更禁止)。

## 四、 受訓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參與受訓為期 1 週，課程講授主題涵括反恐、基礎建設攻擊、司法互助架構、凍結扣押與返還資產、洗錢及打擊資恐、引渡、人犯移交等議題。囿於篇幅，且因相關核心議題事涉檢方偵查、公訴與執行實務細節，故本篇出國報告不另簡介受訓機構與課程規劃，僅針對受訓見聞及所

得撰寫，祈請海涵。如有任何進一步問題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討論。

(二) 本次受訓除了從各國實務工作者及學者之授課過程中汲取經驗與學識以外，最重要的是受訓學員之間人脈的建立，以及在課堂以外針對自己從事司法互助業務以來經驗的交流。透過受訓的機會及本身實際執行司法互助業務的經驗，已充分認知到欲有效辦理司法互助業務，除需具備基本外語能力以外，更重要的是具有跨部門間業務整合與協調之能力，司法互助從來不是一蹴可幾，而立竿見影的業務，必須要長時間深化對於國際刑事法及不同法領域之間的瞭解，並建立國際合作渠道，透過多方嘗試、聯繫與經驗傳承，集結各方資源下，才能使司法互助成為辦理涉外案件的敲門磚。

(三) 在與各國學員交流過程中，普遍發現各國或多或少都有資源不足，未能有效率的執行司法互助，而造成目前司法互助案件多有歷時過久而執行無成果之困境。歐盟方面固然已有完整互助系統，大幅加速歐盟境內各國間之調查取證程序、人犯移交程序等等，然在其他國家情形，一些具體可以有效提高回覆速度及品質的方法包括：親自與外國承

辦人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溝通討論、在遞交司法互助文件前  
先對被請求國法制狀況做初步瞭解，減少對雙方法制之誤  
解，仍足供參考。